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5 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2 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逐项审议通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赵辉、许华、方岳亮、孔祥忠,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董事长赵辉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周亚力(会计专业人士)、陶久华、吴仲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陶久华、孔祥忠、方岳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孔祥忠、周亚力、方岳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

历见附件)

(一) 同意聘任方岳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同意聘任王函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同意聘任方岳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同意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岳亮, 男, 1963 年生,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参加工作, 曾经担任兰溪农药厂副厂长,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华源集团科技工业部部长,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财务负责人,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方岳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公司法》、《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函颖, 女, 1977 年生, 本科学历,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参加工作, 曾经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杭州方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行政总监。现任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函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公司法》、《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丽, 女, 1960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曾在吉林省轻工业厅、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曾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公司法》、《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王潘祺，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助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潘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办公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wpq000546@163.com